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104执258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路296号。

被执行人张文栋，男，1994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第十八中学附属实验小学宿舍。

被执行人吴诗容，女，1973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第十八中学附属实验小学宿舍。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与被执行人张文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0104民初192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逾期仍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文栋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同安路19号3-4-702等2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吴建洲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杨 唯

